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 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总结 (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篇一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xxx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监督职能，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主要监督范围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2017年7月1日起，该项制度正式在全国实施。近年来，我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以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为重点，积极、审慎、稳妥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自2017年7月至今，共摸排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5条。立案调查26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已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督促追缴人防异地建设费800余万元、督促整治并恢复被占用林地12余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500余吨等。上述工作成效彰显了公益诉讼工作在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公益诉讼有序开展

严格按照xxxxxx关于“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公益诉讼对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意义，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政治站位。自公益诉讼工作正式实施以来，我院即确定了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刻领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法精神，按照高检院、省院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努力提高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院工作大局，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确保公益诉讼工作正确方向，提高公益诉讼的办案质量。

二是重视组织领导，提升思想认识。我院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将其作为检察业务的新亮点、新增点、新发力点。我院成立了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亲自担任组长，负责公益诉讼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组建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即成员由分管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从而有效提升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能力。对内建立公益诉讼线索联动机制，要求院内刑检、控申、案管等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合力。一是加强同行政机关保护公益协作，我院多次走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等部门，在促进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20xx年，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全市首家两法及公益诉讼衔接办公室，会签了《含山县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及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今年上半年，我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县非法采矿情况多次开展联合调查取证工作，为接下来的公益诉讼工作夯实了基础。二是重视与法院沟通工作，推动法

院打造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绿色通道”，检法两院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法律地位、举证时限、庭审程序、案件裁判等问题达成一致，有力地促进了公益诉讼案件高效审理。

(二)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主要矛盾，着力解决时下热点问题

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在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将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将时下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当下工作的主要方向。

一是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工作首位，守护“绿水青山”。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重点方向。在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密切关注我县生态环境动态情况，一经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予以整改，争取事前消除危害，追求“以事先预防为主、事后治理为辅”的理想状态，达到切实取得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实效的最终目标。我院办理的首例贾某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该案是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的，贾某某无证挖取碎黄石变卖，致使被挖区域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极大地改变了原来土壤、地形、地貌以及植被覆盖，加剧了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将该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关于该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贾某某不但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的恢复原状责任。如果无法恢复原状，则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9万余元。通过该案的成功办理和有效宣传，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篇二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公益诉讼部门在上级机关和本院党组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围绕最高人民

检察院“四个最严”、“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保护长江母亲河”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工作，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不断纵深发展。

今年1至12月，我院共计搜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53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件，行政机关回复43件；搜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支持行政机关生态损害赔偿达成磋商协议2件。

(一)创新机制，拓展案源。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精神，与区审计局签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联席会议纪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专业优势，建立常态化配合协作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的会议纪要》，邀请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利用人大调研落实两级人大关于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契机，向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并提出继续加强和落实检察院与各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继续挂职锻炼。

(二)围绕专项行动，夯实着力点。根据市院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我院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公益诉讼部门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组成办案小组4组，共计开展巡查6次，对辖区“一湖一库三河”及其主要支流(汉丰湖、鲤鱼塘水库、东河、浦里河、南河、)进行巡查，对辖区的雪宝山自然保护区、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进行巡查。开展好二分院辖区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处置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积极摸排线索。

(三)服务大局，配合支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对标对表《重

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55个问题，对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违法建设立案1件。实地走访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澎溪河湿地保护区，主动联系沟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铁峰山整治办、区农委对接，全面掌握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整改任务及工作安排。

资源保护领域：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亩；督促修复被损毁的湿地面积8亩。生态环境领域：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5处，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39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5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5亩；保护被污染土壤36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652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6070吨；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5个。

检察建议类型相对单一，大多数检察建议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缺乏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案件。办理的检察建议不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

一是逐步探索完善与全区各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依托“两法衔接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查询、行政违法行为整改等信息及时、高效、无障碍互通。二是继续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调查手段、证据规则、移送和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具体问题，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审判机制，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质效。三是进一步探索完善与监察机关的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双向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机制，明确联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四是探索建立各行政机关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调查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制度。形成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监察委、区各级行政机关各司其责、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的良好格局。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篇三

年，我局认真贯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节电、节水、节油、节材等为重点，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广泛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切实打好了“十二五”开局节能攻坚战。现就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节能制度，明确节能责任

为保证节能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节能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全局齐动、上下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科学分析和研究了我局能耗现状，明确了我局节能工作的主要目标，确定了节能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制定了节能的主要措施，为我局节能工作的开展实施提供了体系保障；建立健全了节能降耗工作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使节能降耗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二、开展节能宣传，营造浓郁氛围

三、抓住节能重点、落实节能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的控制标准，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尽量采用自然光，离开办公室时要做到人走灯灭，杜绝了“长明灯”、“白昼灯”；办公设备不用时，随手关闭电源，减少了待机消耗；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路及零件，杜绝“长流水”，切实减少了耗水量；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取；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降低了纸张消耗；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车辆出行路线和用车人员搭配，减少了车辆空驶里程，提高了公务用车使用效率；制定节能

驾驶规范，严格执行油耗定额，降低了油耗和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一年来，我局工作任务繁重，承担了举办《光辉的历程》党史展览的任务，外出采访和调研的时间多，同时档案执法任务也不断加大，车辆出行率增高，耗油成加大趋势。我局将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体系建设，有针对性的制定新措施，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作出贡献。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篇四

今年9月，宜丰县人民检察院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宜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宜丰县林业局、宜丰县水利局等部门就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出台了《关于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文件，强化了公益诉讼的外部协作配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活动5次，发现公益诉讼线索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

二、取得的成效

1、诉前检察建议成功追缴土地出让金276万元

2019年5月9日宜丰安凯物流公司已补缴万土地出让金和26187元交易服务费，且该公司现已开工建设。2019年5月22日宜丰筑巢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207万、交易服务费43103元、税费83835元。通过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职，既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效的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有效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2019年2月“三全水饺”疑似检测出非洲猪瘟病毒事件，2019年2月18日我院积极与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督促该局针对宜丰范围内“三全水饺”批次进行逐一排查，确保宜丰市场上流通的是安全水饺。针对此次三全水饺事件，宜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排查超市65家，农贸市场2个，同时对宜丰县地区三全牌水饺总经销店面和仓库现场进行了检查。我院工作人员联合宜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宜丰县城的华联超市进行排查。经排查未发现涉事批次的三全水饺在宜丰地区流通销售。通过检察机关的有效督促，切实保障了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3□着力推动13家关闭煤矿复垦覆绿

检察建议发出后，宜丰县自然资源局与棠浦镇政府、新庄镇政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抓整改促落实。经过整改，宜丰县棠浦第五煤矿、宜丰县新庄新兔煤矿二井完成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组竣工验收。同时宜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范围13家关停煤矿开展全面排查，督促13家煤矿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

4、发出全市首例维护英烈名誉权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今年9月，我院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发现宜丰县天宝乡黄沙大捷以及潭山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存在卫生脏乱、烈士墓碑字迹模糊等情形，严重影响烈士荣誉。我院立即启动诉前程序，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宜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宜丰县天宝乡政府、宜丰县潭山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上述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清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定期巡查工作，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三、存在的不足

2、2019年的公益诉讼工作相较于去年已经有很大的提升，但因为检察宣传力度不够、办案数量尚未形成规模等原因，公益诉讼在全县尚未形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及时关注新闻媒体、社会舆论，从社会热点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中发现案件线索。充分利用检察12309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发现案件线索。

公益诉讼工作小结篇五

今年，我办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市史志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以修志编史为工作重点，坚持以“资政、存史、育人”为根本任务，贴近中心，服务现实，开拓创新，注重实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较好地完成为构建和谐曲江服务，实现了预期目标。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今年工作情况

(一)积极主动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史志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全力配合。

1、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今年，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纪委制定下发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首先是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制定了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其次是经常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全区

作风建设教育活动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组织干部收看反腐倡廉电视专题片等形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好腐败工作，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单位干部无违纪违法行为。

2、认真开展计生帮扶工作。为切实开展好帮扶工作，我办多次组织干部到帮扶对象家中了解情况，结合实际，制定结对帮扶计划。在办公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力所能及地进行帮扶。

3、加强了机关规范化建设。以提高效率、规范工作为目的，在原有基础上，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规范工作，提高工作效能，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得到明显增强，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业务学习，全面推进史志工作

史志办公室作为研究历史的专门机构，不仅要对中国历史做全面系统的把握，还要与时俱进不断丰富政治理论知识。这就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为综合的素养。为此我们制定了本年度详细的学习计划，坚持进行工作汇报和业务学习。我办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通过学习讨论，大家提高了对依法修志的认识，明确了职责任务，增强了依法修志，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主动协助，继续抓好专业志的编修工作。积极指导基层修志工作，指导并研究编修《曲江文物志》工作，就如何编写文物志的有关问题进行辅导，审查了文物志篇目的设计和志稿编写。

（三）精心组织史志资政工作。

今年，在积累两届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利用地情资料优势保护宣传地标品牌，经过我们的努力，省地方志办已经把我们具有本地特色罗坑茶作为有地方特色产品向全世界推荐。

二、存在问题与困难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工作中存在着问题与困难，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主要是：一是史志合一，人少事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二是经费困难，捉襟见肘，工作步履维艰。以上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使我区的史志工作搞得更好。

今年，我区体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上级体育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相关单位通力协助下开展。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一）》等有关要求，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为目标，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局面良好，成效明显，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年工作情况

（一）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开展以全民健身为主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全民健身工作成效明显。

1、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以结合本区实际和群众喜好，因地制宜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了全民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1月1日，

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和各镇、部分区直单位一把手组成50人方队，参加了xx市今年“汇展华城杯”元旦环城跑活动；为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氛围，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我局于春节期间举办了河边乒乓球擂台赛及趣味体育系列活动，参加人数约二百多人；5月承办了“羽林争霸”2013红牛城市羽毛球赛广东赛区韶关站曲江分区比赛，吸引了来自韶钢、韶冶、大宝山等企事业单位、羽毛球俱乐部共16支参赛队、100多名羽毛球爱好者参加；6月，组织龙舟参加今年xx市“体彩杯”龙舟比赛，我区龙舟队员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精神，刻苦训练，团结拼搏，取得了第四名的成绩；；8月2日举办了“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暨全民健身活动展示晚会，参加表演的队伍有区排舞协会、老年体协等13支队伍近390人；8月10日至11日举办了“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御湖山杯”钓鱼比赛，吸引了近200名钓鱼爱好者参与；8月27日组队参加了由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第六届社区体育运动会，获得了第一名。6月19日-20日、9月16日-17日，我局开展了今年我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了农村老年、成年以及幼儿近800个有效样本量，实现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10月1日在江畔健身广场举办了“庆国庆”三人篮球比赛；10月11日，举办了今年xx区“南粤幸福活动周”（体彩杯）重阳登山活动，区四套领导班子、各镇和区直各单位以及垂直管理单位，共63个单位1300多人参加此次登山活动；11月1-18日协助老年体协举办了xx市xx区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共有12个比赛项目共526人参加；11月2-3日协助市体育局在xx市创强露营中心（xx区小坑镇）举办了今年xx市第三节“体彩杯”野外露营活动，此次活动共有300多人参加；11月18-25日将协助总工会举办xx区职工运动会，此次活动有6个比赛项目近700人参加。这些活动激发了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对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与此同时，我区的全民健身活动也受到了上级体育部门的表彰，今年8月，我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胡永军同志被评为2009-20**年度全国群众体

育先进个人。

2、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今年，我局指导乌石镇、罗坑镇、大塘镇相继成立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具体负责各镇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6月，我局对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进行了调整和继续培训的工作，培训人数为100人。7月，组织我区认真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责，热心为健身爱好者服务的人员20人参加了xx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3、健全体育组织，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目前，我区共成立体育协会8个，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类协会的协调、引导、支持和管理，加强横向、纵向联系使其充分发挥联系各类体育人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好各种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5月底至6月底我局指导我区乒乓球协会、羽毛球协会举办今年乒乓球排名赛及今年羽毛球联赛；7月中旬，举办了广东省首届千万人群广场健身排舞展示大赛xx区预选赛，来自我区排舞协会共405人参加了比赛。8月8日组织我区排舞协会参加了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广场健身排舞展示大赛，荣获二等奖；10月2日组织我区排舞协会64人参加了由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广东南粤幸福日”活动。10月12日至11月23日，指导区乒乓球协会举办了今年xx市xx区“乒协杯”乒乓球团体赛，来自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驻韶厂矿15支队伍近80人参与了此次角逐。通过举办各项比赛，加强了和全区体育爱好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了友谊，推动了我区群众性活动的开展。今年，我局共指导全区各级体育协会开展群众体育工作次，使其发挥功能和作用，有力的促进了城乡、社区群众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今年，我市体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和xx市体育局的具体指导下，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重点，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发展体育产业，体育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业绩。

一、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契机，不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一）精心谋划、营造氛围，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以节日文体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假日体育活动，经常性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了“月月有竞赛活动”的目标。今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篮球赛、象棋、羽毛球、趣味体育等系列体育活动；4月—5月，组织4支球队参加了广东省“红牛杯”挑战赛；5月，举办了xx市第二届羽毛球团体赛暨“天翼杯”羽毛球赛；6月，组织2支队伍参加了xx市龙舟赛；6月，举办了市首届“钓鱼杯”钓鱼大赛，全市80多名钓鱼爱好者参加了比赛；组织了全市50多名武术爱好者参加了“太极拳”培训班；7月，组织开展了第二届乒乓球混合团体赛暨“华溢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8月，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篮协杯”篮球赛；9月—10月，组织开展了首届“镇机关运动会”，全市18个镇（街道）组队参加了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和篮球赛；11月，组队参加了xx市“市长杯”篮球赛，取得亚军。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组织开展首届镇机关运动会。今年3月初，发文组织开展首届镇机关运动会，帮助各镇开展体育运动，在全市各镇掀起运动热潮。镇机关运动会比赛从9月至10月，历时2个月，全市18个镇（街道）组队参加了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和篮球比赛，珠玑镇、界址镇、帽子峰镇、全安镇、南亩镇分获团体总分前6名；各单项获奖名次如下：古市镇、珠玑镇、油山镇、百顺镇、界址镇分获中国象棋团体赛1至6名；珠玑镇、全安镇、南亩镇、帽子峰镇、邓坊镇分获羽毛球混合团体赛1至6名；帽子峰镇、珠玑镇、黄坑镇、

古市镇、南亩镇、乌迳镇分获乒乓球混合团体赛1至6名；男子篮球赛的1至6名代表队分别是湖口镇、界址镇、江头镇、全安镇、邓访镇、澜河镇。

（三）争取省、市体育局支持，夯实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局扶持力度，更加关注镇级农民健身工程健身阵地建设，有序推进黄坑、邓坊、全安、澜河等四个镇的镇级农民健身工程建设，按计划将在今年12月底完工。